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312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312585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政府與公務人員良好形象，再次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鑑於酒後駕(騎)車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後駕(騎)車係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定懲處及移付懲戒標準在案（本府104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函計達）；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酒後駕(騎)車之移付懲戒案件，大多判決「降級」以上之懲戒處分，受懲戒人員並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惟查本府近來仍有人員於飲酒後仍違法駕(騎)車遭警取締，不僅須負擔高額罰鍰，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均以

電子
文
騎





觸犯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以及前開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

- 四、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請各機關利用公開集會、其他相關場合或各種管道確實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對於酒後駕(騎)車人員，各機關除應確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予以嚴懲，並得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規定，列入辦理年度考績(核)之重要參酌。至於有慣性酒駕之同仁，另得實施適當輔導措施或協助其就醫以導正其行為。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16-11-02 文
交 14:32:26 章

(人事處代決)